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14号

---

##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江科泰电子有限公司年新增家用护理电器 9690 万件和组装电路板 251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科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江科泰电子有限公司年新增家用护理电器 9690 万件和组装电路板 251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市江科泰电子有限公司年新增家用护理电器 9690 万件和组装电路板 251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科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73 号 6 幢，主要从事电路板加工和剃须刀组装，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电路板 505 万件，组装剃须刀 80 万件。现企业拟在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73 号 6、7 幢扩建注塑车间，扩建后规模为年产

加工电路板 756 万件、组装剃须刀 260 万件、组装眉刀 3000 万件、包装剃须刀 2970 万件、组装电动牙刷 180 万件、POGO 自动机 120 万件和 ST PRO 机 3240 万件。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2020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